扬州五丰富春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4000 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扬州五丰富春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于舒天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叶振国

项　目　负 责 人：刘金林

填　　表　　人：张旺

建设单位：扬州五丰富春食品有限公司

电话：18923467319

邮编：225009

地址：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扬路15号

建设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52715851

邮编：225001

地址：扬州市文昌东路15号扬州创新中心A座12楼东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五丰富春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扬路 1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速冻食品				
设计生产能力	速冻食品 4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速冻食品 40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 月 ~2021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5 月 28 日~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清复环境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7	比例	35.4%
实际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75	比例	3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				

<table>
<tr><td></td><td>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
(9)《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
(13)《扬州五丰富春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4 月）；
(14)扬州五丰富春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td></tr>
<tr><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td>1、废气
本项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量纲）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th>标准来源</th></tr><tr><td>氨</td><td>4.9</td><td>1.5</td><td rowspan="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td></tr><tr><td>硫化氢</td><td>0.33</td><td>0.06</td></tr><tr><td>臭气浓度（无量纲）</td><td>2000</td><td>20</td></tr></table>2、废水
本项目综合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接管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td></tr>
</table>

表1-2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六圩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1	COD	500	50
2	SS	400	10
3	NH3-N	45	5
4	TP	8	0.5
5	TN	70	15
6	动植物油	100	1
7	BOD_5	300	10

3、噪声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扬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扬府办发〔2018〕4号），本厂南临G328国道、北临兴扬路，南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时段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营运期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70	5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扬州五丰富春食品有限公司（曾用名扬州市富春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扬路15号，主要从事速冻食品的生产与销售。扬州五丰富春食品有限公司利用现有厂房，购置包子成型机、烧卖机、饺子机等自动化程度高的设备，扩大生产规模，增加4000吨/年速冻食品的生产能力。

扬州五丰富春食品有限公司（原扬州市富春食品有限公司）于2004年投资建设了年产2000吨生产规模的速冻食品项目，2004年10月27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原扬州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2005年3月17日通过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原扬州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竣工环保验收，2020年1月10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月下达整改通知，要求企业及时完善环评手续。2021年4月，扬州五丰富春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4000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5月8日该项目通过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审批（扬开管环审〔2021〕21号）。本项目于2016年10月开工建设，2020年1月起建成调试。

现该项目各项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扬州五丰富春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扬州五丰富春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

告。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4000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扬路15号，项目地东侧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南侧为G328国道；西侧为扬州祖名豆制食品有限公司；北侧为兴扬路，隔路为华建雅筑小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周边环境概况图详见附图2。

（2）平面布置

厂区东北侧为综合楼（共四层），综合楼包含生产二车间、制馅车间、仓库、办公用房，南侧由东往西为生产一车间、冷库、污水处理站。厂区平面布置中功能分区明确，交通组织合理，便于生产安全管理，从总体上看，厂区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1）项目名称：年产4000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

（2）项目类别与建设性质：扩建；

（3）建设单位：扬州五丰富春食品有限公司；

（4）建设地点：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扬路15号；

（5）投资总额：500万元，其中环保投175万元；

（6）占地面积：不新增用地；

（7）工作制度：扩建项目新增员工216人，白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年工作时数2400小时。

表2-1 本项目各类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一车间	依托原有项目生产一车间，购置包子成型机、烧卖机、饺子机等设备12台	与环评一致
	生产二车间	依托原有项目生产二车间、制馅车间，不新增设备，利用原有设备，通过增加生产人员以提升产能	与环评一致
	制馅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依托原有项目办公用房	与环评一致
	速冻机房	依托原有项目速冻机房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	依托原有项目空压机	与环评一致
公用	给水	用水量47848t/a，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工程	排水		综合废水排放量 41367t/a，排入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用电量 218 万 kWh/a，当地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蒸汽		蒸汽用量 6701m³/a，扬州供热有限公司提供	与环评一致
仓储工程	仓库		依托原有项目仓库	与环评一致
	冷库		依托原有项目冷库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蒸制废气	蒸汽通过引风机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到室外	与环评一致
		污水站废气	封闭式负压收集+喷淋塔+15m 排气筒（DA002），设计风量 15000Nm³/h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采用“预处理（格栅+调节+初沉）+ABR 厌氧处理+好氧（生物接触氧化法）”为主体的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 180m³/d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对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建设隔声房，确保厂界达标。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危废	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6m²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库，占地面积 8m²	与环评一致

表 2-2 厂区目前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设计能力/年	年生产时数（h）	设计能力/年	年生产时数（h）
速冻食品生产一车间	速冻包子、蒸饺、烧卖、油糕	2400	2400	2400	2400
速冻食品生产二车间	速冻包子、烧卖、油糕	1600		1600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量（台套）	实际量（台套）
1	包子生产线抓花机	LMNU18	9 台	9 台
2	全自动饺子机	TX-16	1 台	1 台
3	烧卖成型机	SM120	2 台	2 台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设计消耗量（t/a）	实际消耗量（t/a）
1	小麦粉	1382	1382
2	调味料	244	244
3	面粉辅料类	196	196
4	肉类	436	436
5	蔬菜	727	727
6	小麦粉	1382	1382
7	调味料	244	244

5、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综合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排入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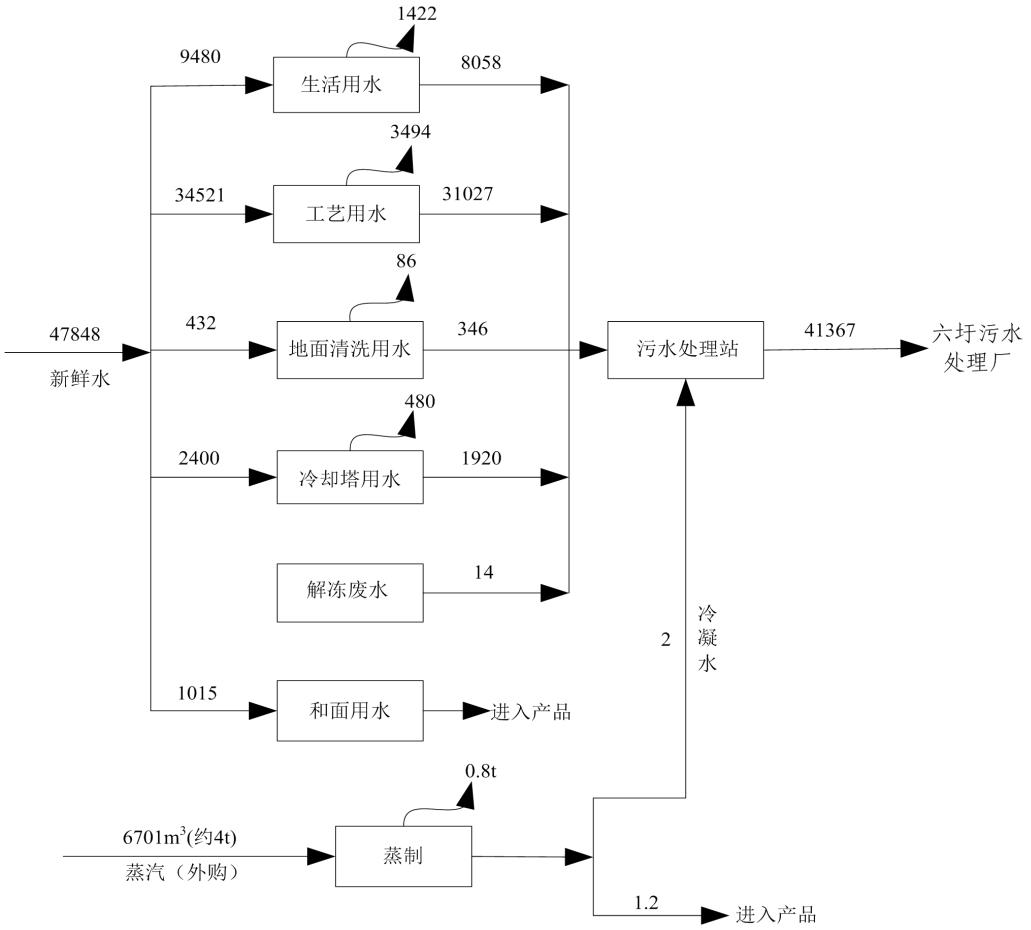

图 2-1 验收期间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原环评中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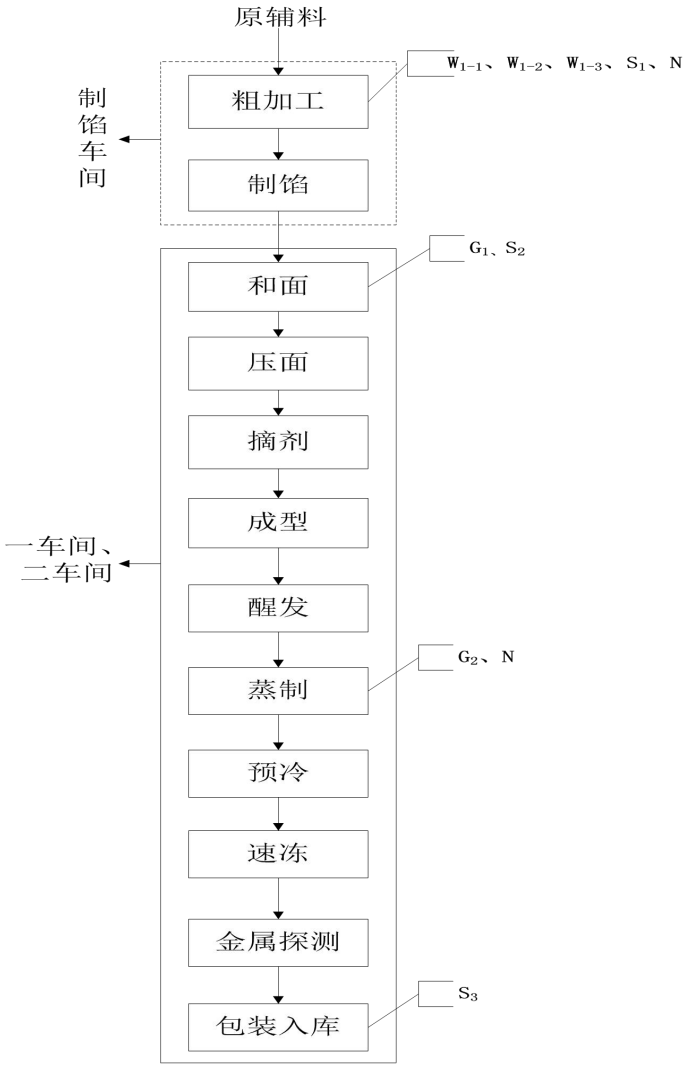

图 2-2 速冻食品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

实际生产中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示）：

与环评一致，同图 2-2。

工艺流程简述：

1.粗加工：外购的肉类贮存于厂区冷库内，冷冻肉先解冻，后清洗，解冻后的肉类放入斩拌机与绞肉机进行斩拌绞肉，进入下一工序，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清洗废水（W1-1）、解冻废水（W1-2）；外购的蔬菜清洗浸泡后进行切丁、切丝处理，此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W1-3）。粗加工工序会产生清洗残渣（S1）。

2.制馅：将上述工序处理后肉类、蔬菜及其他辅料送入搅拌机进行混合拌馅。

3.和面、压面：选择合理的面粉与淀粉配比，将配置好的面粉及淀粉加入和面机，其后加入适合水进行和面，和面后送入压面机进行压面。此工序主要产生和面废气（G1）、废包装材料 S2 等污染物。

4.摘剂：摘剂又称摘坯或揪剂。在操作时，先将拼好的面条，用左手捏住，露出相当于坯子大小的截面，然后用右手大拇指与食指轻轻捏住面剂，使劲顺势揪下。

5.成型：自动成型即根据不同产品分别采用包子生产线抓花机、全自动饺子机、烧卖成型机、包馅机等，将准备好的面皮与馅料放入后自动成型；手工成型即将搅拌好的馅心用面皮包裹，并捏制成型。

6.醒发：成型后将上述包子送入醒发室醒发，醒发温度掌握在 35℃-40℃左右，时间一般为 30-60 分钟，相对湿度 80 -90%。

7.蒸制：将成型的包子、饺子、烧卖等送入蒸箱进行蒸制。此工序会产生少量蒸制废气（G2）和噪声 N。

8.预冷、速冻：出蒸箱的食品自然散热、冷却后送入速冻隧道速冻。

9.金属探测：利用金属探测仪进行异物排查，有效识别出食品和物料中混入的金属物质。

10.包装入库：经速冻后的产品即可进行包装，包装前应现进行计量工作，以确保单位产品净含量相同，计量后的产品即可进行封口包装，包装后应检查是否有封口不紧密情况，其次将检查合格的同一批次产品进行打码、装箱，产品应在低温环境中快速包装，随后将成品送至厂区冷库内低温冷藏。此工序会产生包装废气（G3）、废包装材料 S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站废气、蒸制废气，以及和面废气、包装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蒸制废气：蒸制工段会产生水蒸汽，并伴有馅料蒸煮产生的气味，该气体主要为肉馅蒸熟产生的食物香气，不涉及油炸工序，此工段产生的蒸汽通过引风机由15m 高排气筒（DA001）排到室外，对环境影响较小。

污水站废气：污水站及污泥处理各构（建）筑物实施全封闭，确保没有无组织废气排放，废气负压收集后采用喷淋塔处理，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因此，污水站废气排放形式为有组织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

和面废气：本项目和面车间生产中及时清理粉尘、冲洗地面，飘逸出的尘量较小，车间加强通风，安装排风扇。

包装废气：本项目采用自动包装机对已冷冻的成品进行包装，运行过程中无废气颗粒物产生；喷码打印工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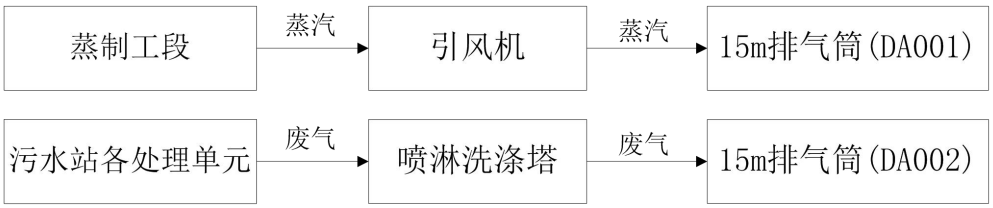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流程图

废气排口标志牌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负压收集

图 3-2 废气处理装置及环保标志牌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解冻废水、肉类蔬菜清洗废水及地面清洗废水等。综合废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六圩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京杭大运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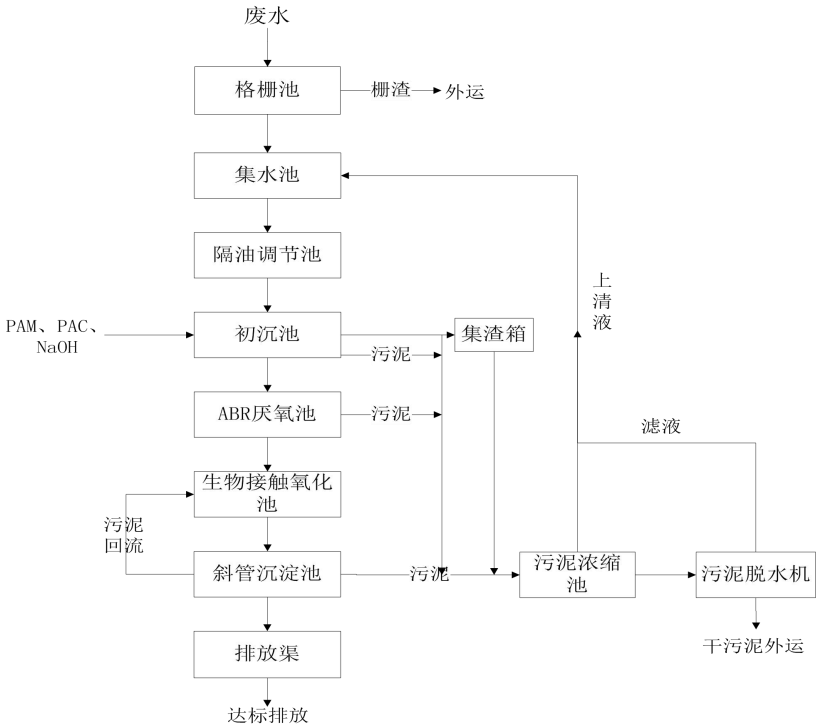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污水站工艺流程图

隔油调节池

初沉池、ABR 厌氧池

生物接触氧化池

废水排口标志牌

图 3-4 废水处理设施及环保标志牌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一车间新增的 12 台生产设备以及污水站废气处理措施风机，主要集中在生产区域及环保设施。项目从合理布局、技术防治、管理措施等三方面采取了有效防噪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噪声源特点，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1）选择低噪声设备，配备必要的噪声治理设施；对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措施风机加装隔声间；

（2）优化厂区总平面布置，把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车间中部，厂区建筑物能起到较大的隔声作用；

（3）加强噪声防治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防止设备故障形成分正常生产噪声。

4、固废

验收期间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清洗残渣、污水处理站栅渣及污泥、废润滑油、废冷冻机油、废油墨瓶、在线监测废液、废铅蓄电池。

根据验收期间工况调查，验收期间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 验收期间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环评	实际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	43	40	外售	外售
	清洗残渣	/	37	3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栅渣及污泥	/	20	18		
	生活垃圾	/	64.8	6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5	0.1	资质单位处理	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废冷冻机油	HW08 900-219-08	0.3	0.3		
	废油墨瓶	HW49 900-041-49	0.2	0.2		
	在线监测废液	HW49 900-047-49	/	0.4		
	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0.1	0.1		扬州市天龙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注：原环评中未分析说明污水站水质在线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时产生在线监测废液，因此未有环评预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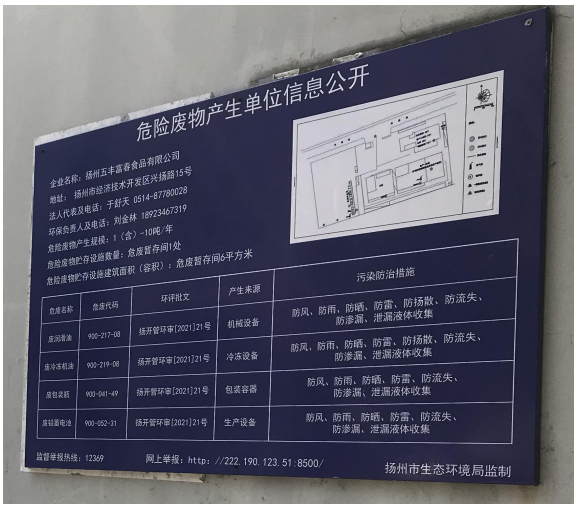

图 3-5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及标识牌

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177 万，占投资总概算的 35.4%；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

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 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计）	治理措施（实际）	环评阶段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DA002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封闭式负压收集+喷淋塔+15m 排气筒(内径 0.7m)，设计风量 15000m^3/h	封闭式负压收集+喷淋塔+15m 排气筒(内径 0.7m)，设计风量 15000m^3/h	30	30
废水	综合废水	COD、氨氮、SS、TP、TN、动植物油、BOD_5	污水处理站，采用“预处理（格栅+调节+初沉）+ABR 厌氧处理+好氧（生物接触氧化法）”为主体的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 180m^3/d	污水处理站，采用“预处理（格栅+调节+初沉）+ABR 厌氧处理+好氧（生物接触氧化法）”为主体的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 180m^3/d	140	140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对冷凝机组风机、空压机等采取加装隔声间、构建隔声墙、采用隔声包装材料的措施；	对冷凝机组风机、空压机等采取加装隔声间、构建隔声墙、采用隔声包装材料的措施；	3	1.5
固废	生产、生活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库 8m^2	一般固废库 8m^2	4	3.5
		危险固废	危险暂存间 6m^2，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建设	危险暂存间 6m^2，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建设		
环保投资合计					177	175

6、监测布点图

验收项目监测布点情况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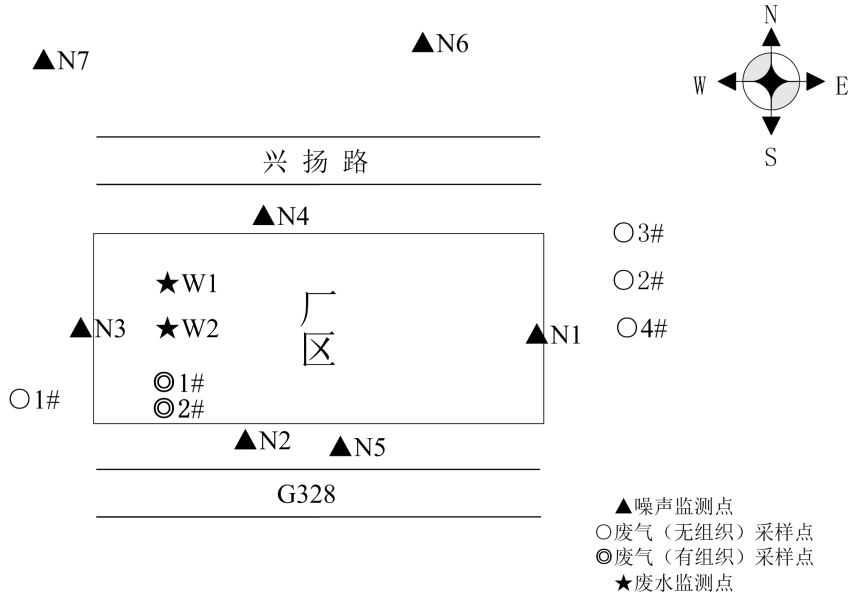

图 3-6 验收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项目变动情况：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废水：本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入污水管网送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本项目污水站及污泥处理各构（建）筑物实施全封闭，确保没有无组织废气排放，废气负压收集后采用喷淋塔处理，经15m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量纲）经处理后排放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限值，污染物能够很好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以及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措施风机，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对废气处理措施风机加装隔声间，以降低风机噪声，再经距离衰减后，能做到厂界及周边敏感点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在落实好一般固废固废及危险固废均合规处置的情况下，本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达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扬州五丰富春食品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详见附件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完善废水处理系统，公司原有项目污水处理能力为60t/d，现已经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改造，设计处理能力提高至180m³/d，采用“预处理（格栅+调节+初沉）+ABR厌氧处理+好氧（生物接触氧化法）”的处理工艺。	已落实，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综合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高工艺废气收集率，本项目蒸制工段产生的蒸汽通过引风机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污水站及污泥处理各构（建）筑物实施全封闭，确保没有无组织废气排放，废气负压收集后采用喷淋塔处理，经15m排气筒（DA002）排放，喷淋废水进入厂区污水站处理。	已落实，本项目蒸制工段产生的蒸汽通过引风机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污水站及污泥处理各构（建）筑物实施全封闭，确保没有无组织废气排放，废气负压收集后采用喷淋塔处理，经15m排气

		筒（DA002）排放，喷淋废水进入厂区污水站处理。
3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声源采取减振、隔声和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要求。	已落实，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4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按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落实危险废物各项法律制度和规范化管理的各项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相关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雷、防雨、防晒、防扬散及防腐防渗要求。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清洗残渣、污水处理站栅渣及污泥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润滑油、废冷冻机油、废包装瓶、废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本项目新建一般固废库 8 ㎡，危废库 1 间 6 ㎡。	已落实，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置协议详见附件 4）。贮存设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5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系统，定期组织演练，及时有效处置污染事件，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输运以及使用；涉及可燃化学品的相关操作中应根据工艺特点制订严谨的操作规程，明确岗位职责。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6	你公司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3、项目变动情况

表 4-2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①生产能力未增加； 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③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平面布置未调整，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①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②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③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④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⑤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⑥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①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②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③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④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⑤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⑥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否

根据《扬州五丰富春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对照，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本项目存在的变动内容分析判定如下：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均未发生变动；项目未重新选址；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污染物排放总量未增加；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动。因此，本项目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	有组织废气 0.25mg/m^3 无组织废气 0.01 mg/m^3
空气与废气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第四版增补版 2007 年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	0.001 mg/m^3
空气和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无臭气体制备系统 BJT-YQ-069	——
空气和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BT25S 电子分析天平 BJT-YQ-032	0.001 mg/m^3
空气和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5.4.10.3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	0.01 mg/m^3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水和废水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YSI 5000 溶解氧测定仪 BJT-YQ-089	0.5 mg/L
水和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PTX-FA210S 电子天平 BJT-YQ-119	——
水和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	0.025 mg/L
水和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1800 紫外分光光度计 BJT-YQ-030	0.05 mg/L
水和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	0.01 mg/L
水和废水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型 红外分光测油仪 BJT-YQ-031	0.06 mg/L

2、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监测报告的项目负责人、编写人、现场监测负责人持有环保部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培训合格证。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现场加采 10%平行样、10%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排放废气加采 10％的平行样、10%全程序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经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详见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测点数量（个）	监测频次
废气	喷淋塔 DA002 排气筒（进、出口）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无量纲）	2	2 天，3 次/天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无量纲）	1	2 天，3 次/天
	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无量纲）	3	2 天，3 次/天
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水口、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BOD_5	2	2 天，4 次/天
噪声	厂界四周及敏感点	连续等效（A）声级	7	昼间夜间各 1 次，共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扬州五丰富春食品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1年5月28日-29日进行，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能(t/a)	运营时间(d)	设计日产能(t/d)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产能	产能负荷
速冻食品	4000	300	13.3	2021.05.28	11.5	86%
				2021.05.29	11	8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1）污水站废气排气筒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喷淋塔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平均处理效率分别约为：80.28%、97.16%、69.69%。

2021年5月28日-29日喷淋塔DA002排气筒进口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实测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6.43mg/m^3、1.63mg/m^3、174（无量纲）。

2021年5月28日-29日喷淋塔DA002排气筒出口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实测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1.48mg/m^3、0.063mg/m^3、55（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7-2 喷淋塔DA002排气筒进、出口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内容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结论
喷淋塔DA002排气筒进口	氨	2021.05.28	排放浓度	mg/m^3	6.28	6.43	6.39	/	/
			排放速率	kg/h	0.0715	0.0714	0.0732	/	/
		2021.05.29	排放浓度	mg/m^3	6.36	6.39	6.28	/	/
			排放速率	kg/h	0.0765	0.0777	0.0719	/	/
	硫化氢	2021.05.28	排放浓度	mg/m^3	1.63	1.42	1.45	/	/
			排放速率	kg/h	0.0186	0.0158	0.0166	/	/
		2021.05.29	排放浓度	mg/m^3	1.47	1.52	1.56	/	/
			排放速率	kg/h	0.0177	0.0185	0.0179	/	/
	臭气	2021.05.28	标准值(无量纲)	/	174	132	174	/	/

	浓度	2021.05.29	标准值(无量纲)	/	174	174	132	/	/
喷淋塔DA002排气筒出口	氨	2021.05.28	排放浓度	mg/m³	1.36	1.48	1.23	/	/
			排放速率	kg/h	0.0146	0.0154	0.0133	4.9	达标
		2021.05.29	排放浓度	mg/m³	1.29	1.41	1.26	/	/
			排放速率	kg/h	0.0143	0.0157	0.0139	4.9	达标
	硫化氢	2021.05.28	排放浓度	mg/m³	0.063	0.063	0.063	/	/
			排放速率	kg/h	6.76×10^{-4}	6.54×10^{-4}	5.17×10^{-4}	0.33	达标
		2021.05.29	排放浓度	mg/m³	0.047	0.032	0.024	/	/
			排放速率	kg/h	5.20×10^{-4}	3.56×10^{-4}	2.64×10^{-4}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2021.05.28	标准值(无量纲)	/	42	42	55	2000	达标
		2021.05.29	标准值(无量纲)	/	55	42	55	2000	达标

（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21 年 5 月 28 日-29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33mg/m³，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未检出，氨、臭气浓度最大浓度分别为 1.14mg/m³、19，均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监测结果及气象参数详见下表：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mg/m³）				限值(mg/m³)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1.05.28	G1(上风口)	颗粒物	0.233	0.150	0.183	0.417	1.0	达标
	G2(下风口)		0.367	0.400	0.317			达标
	G3(下风口)		0.333	0.367	0.383			达标
	G4(下风口)		0.400	0.417	0.383			达标
2021.05.29	G1(上风口)	颗粒物	0.117	0.233	0.167	0.433	1.0	达标
	G2(下风口)		0.350	0.417	0.367			达标
	G3(下风口)		0.383	0.400	0.350			达标
	G4(下风口)		0.333	0.433	0.400			达标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mg/m³）				限值(mg/m³)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1.05.28	G1(上风口)	氨	0.80	0.84	0.82	1.11	1.5	达标
	G2(下风口)		0.89	0.87	0.89			达标
	G3(下风口)		1.04	1.11	1.09			达标
	G4(下风口)		0.92	0.98	0.91			达标
2021.05.29	G1(上风口)	氨	0.82	0.81	0.83	1.14	1.5	达标
	G2(下风口)		0.89	0.85	0.87			达标
	G3(下风口)		1.14	1.05	1.10			达标
	G4(下风口)		0.96	0.90	0.94			达标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硫化氢）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mg/m³）				限值 (mg/m³)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1.05.28	G1(上风口)	硫化氢	ND	ND	ND	/	0.06	达标
	G2(下风口)		ND	ND	ND			达标
	G3(下风口)		ND	ND	ND			达标
	G4(下风口)		ND	ND	ND			达标
2021.05.29	G1(上风口)	硫化氢	ND	ND	ND	/	0.06	达标
	G2(下风口)		ND	ND	ND			达标
	G3(下风口)		ND	ND	ND			达标
	G4(下风口)		ND	ND	ND			达标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标准值(无量纲)				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1.05.28	G1(上风口)	臭气浓度	13	11	12	19	20	达标
	G2(下风口)		15	15	14			达标
	G3(下风口)		19	18	17			达标
	G4(下风口)		15	17	16			达标
2021.05.29	G1(上风口)	臭气浓度	12	12	13	19	20	达标
	G2(下风口)		14	15	16			达标
	G3(下风口)		18	17	19			达标
	G4(下风口)		15	15	17			达标

2、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污水处理站对水污染物 COD、BOD_5、SS、NH_3-N、TP、TN、动植物油去除效率分别达到：94.7%、96.4%、97.5%、42.8%、94.4%、41.6%、98.2%。

2021 年 5 月 28 日-29 日废水排口监测结果，废水中 COD、BOD_5、SS、NH_3-N、TP、TN、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 25.125mg/L、3.063mg/L、6.25mg/L、6.745mg/L、0.205mg/L、8.726mg/L、0.054mg/L，未超过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7 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ND”表示未检出）				排放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站进口	2021.05.28	pH	无量纲	8.55	8.6	8.27	8.81	/
		COD	mg/L	480	441	496	491	/
		BOD_5	mg/L	92.0	94.9	82.5	79.3	/
		SS	mg/L	231	265	257	238	/
		NH_3-N	mg/L	11.7	12.0	11.9	11.5	/
		TP	mg/L	3.83	3.81	2.82	3.78	/
		TN	mg/L	14.6	15.3	15.1	14.9	/
		动植物油类	mg/L	2.85	2.62	3.27	3.23	/
	2021.05.29	pH	无量纲	8.46	8.38	8.27	8.62	/
		COD	mg/L	479	485	481	496	/
		BOD_5	mg/L	93.4	87.5	76.1	85.7	/

		SS	mg/L	261	255	245	258	/
		NH_3-N	mg/L	11.8	11.4	12.0	12.1	/
		TP	mg/L	3.79	3.78	3.84	3.82	/
		TN	mg/L	14.8	15.0	14.7	15.2	/
		动植物油类	mg/L	3.39	3.13	3.37	3.30	/
污水站排口	2021.05.28	pH	无量纲	8.04	7.88	8.16	7.65	6~9
		COD	mg/L	28	25	24	28	500
		BOD_5	mg/L	2.8	3.2	3.5	2.7	300
		SS	mg/L	5	6	6	7	400
		NH_3-N	mg/L	6.76	6.75	6.68	6.71	45
		TP	mg/L	0.22	0.21	0.20	0.21	8
		TN	mg/L	8.76	8.75	8.69	8.73	70
		动植物油类	mg/L	0.15	0.10	ND	ND	100
	2021.05.29	pH	无量纲	8.11	8.02	7.85	8.24	6~9
		COD	mg/L	24	26	22	24	500
		BOD_5	mg/L	2.6	3.2	3.4	3.1	300
		SS	mg/L	6	7	7	6	400
		NH_3-N	mg/L	6.79	6.72	6.79	6.76	45
		TP	mg/L	0.21	0.20	0.21	0.19	8
		TN	mg/L	8.67	8.77	8.73	8.71	70
		动植物油类	mg/L	ND	ND	ND	ND	100

3、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2021 年 5 月 28 日-29 日各厂界及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53dB（A）～63dB（A）之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在 43dB（A）～47dB（A）之间。因此，东、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南、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周边敏感点处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8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2021.05.28		2021.05.2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 N1	57	47	56	46	60	50
南厂界外 1 米 N2	62	45	60	47	70	55
西厂界外 1 米 N3	55	46	56	44	60	50
北厂界外 1 米 N4	63	43	61	45	70	55
厂界南侧居民点 N5	53	44	54	46	60	50
华建雅筑 N6	56	45	55	46	60	50
光明铂悦华府 N7	54	44	55	45	60	5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以检测数据为依据，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7-9 扩建项目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种类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L）	已批复总量（接管）（t/a）	验收监测数据核算总量（t/a）	评价
废水（接管考核量）	COD	25.125	1.241	1.039	达标
	NH_3-N	6.745	0.328	0.279	达标
	TP	0.205	0.008	0.008	达标
	TN	8.726	0.455	0.361	达标

注：排放浓度取平均值；扩建项目总量核算对应产能为年产速冻食品 4000 吨。

表 7-10 全厂（原有项目+扩建项目）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种类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L）	已批复总量（接管）（t/a）	验收监测数据核算总量（t/a）	评价
废水（接管考核量）	COD	25.125	1.862	1.559	达标
	NH_3-N	6.745	0.493	0.419	达标
	TP	0.205	0.013	0.013	达标
	TN	8.726	0.683	0.541	达标

注：排放浓度取平均值；全厂（原有项目+扩建项目）总量核算对应产能为年产速冻食品 6000 吨。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扬州五丰富春食品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中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状态良好，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①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量纲）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排放限值。

②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中pH值、COD、BOD_5、SS、NH_3-N、TP、TN、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日均值均满足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③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地东、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南、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周边敏感点处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④固体废物

验收期间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清洗残渣、污水处理站栅渣及污泥、废润滑油、废冷冻机油、废油墨瓶、在线监测废液、废铅蓄电池。生活垃圾、清洗残渣、污水处理站栅渣及污泥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冷冻机油、废油墨瓶、在线监测废液委托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运处置，废铅蓄电池委托扬州市天龙金属回收有限公司转运处置。危废库已悬挂标识牌、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安装了监控，危废分类分区存放。公司建立了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2、总量控制情况

验收项目原环评申请污染物总量指标为COD、NH_3-N、TP、TN，经核算排放总量均小于环评批复接管考核量。

3、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从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程设计、施工期间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档案资料齐全，环评及初步设计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和运行情况以及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建设单位已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全面工作中。定期检查环保工作，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指导。

4、验收结论

扬州五丰富春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已落实，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不合格情形，据此，“年产 4000 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5、要求与建议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确保各污染物继续稳定达标排放；

（2）各类固废收集、存放及转移应制度化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并按要求处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扬州五丰富春食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4000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102-321071-89-01-584876	建设地点	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扬路15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一、食品制造业21 方便食品制造-除单纯分装外的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速冻食品4000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速冻食品4000吨/年	环评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审批文号	扬开管环审〔2021〕2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1月10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清复环境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091661331974R001R				
	验收单位	扬州五丰富春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7	所占比例（%）	35.4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5	所占比例（%）	35				
	废水治理（万元）	14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设计处理能力180m³/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数	2400小时			
运营单位		扬州五丰富春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91661331974R	验收监测时间	2021年5月28日~29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总控（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0683					4.1367	4.1367		6.205	6.205		+4.1367
	化学需氧量		0.52	25.125	500			1.039	1.039		1.559	1.559		+1.039
	氨氮		0.14	6.745	45			0.279	0.279		0.419	0.419		+0.279
	总磷		0.005	0.205	8			0.008	0.008		0.013	0.013		+0.008
	总氮		0.18	8.726	70			0.361	0.361		0.541	0.541		+0.361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NH_3						0.127	0.127					
		H_2S						0.004	0.00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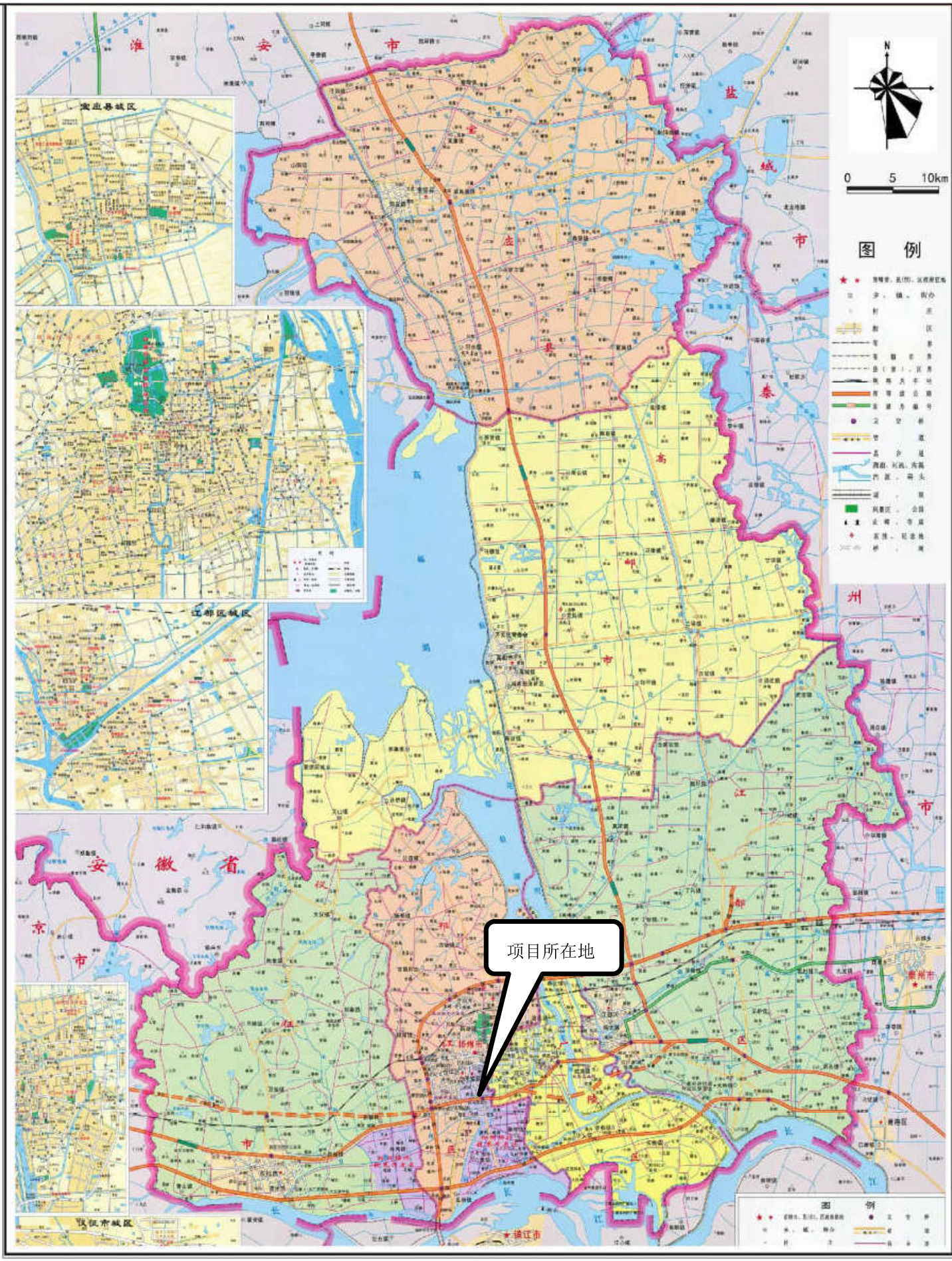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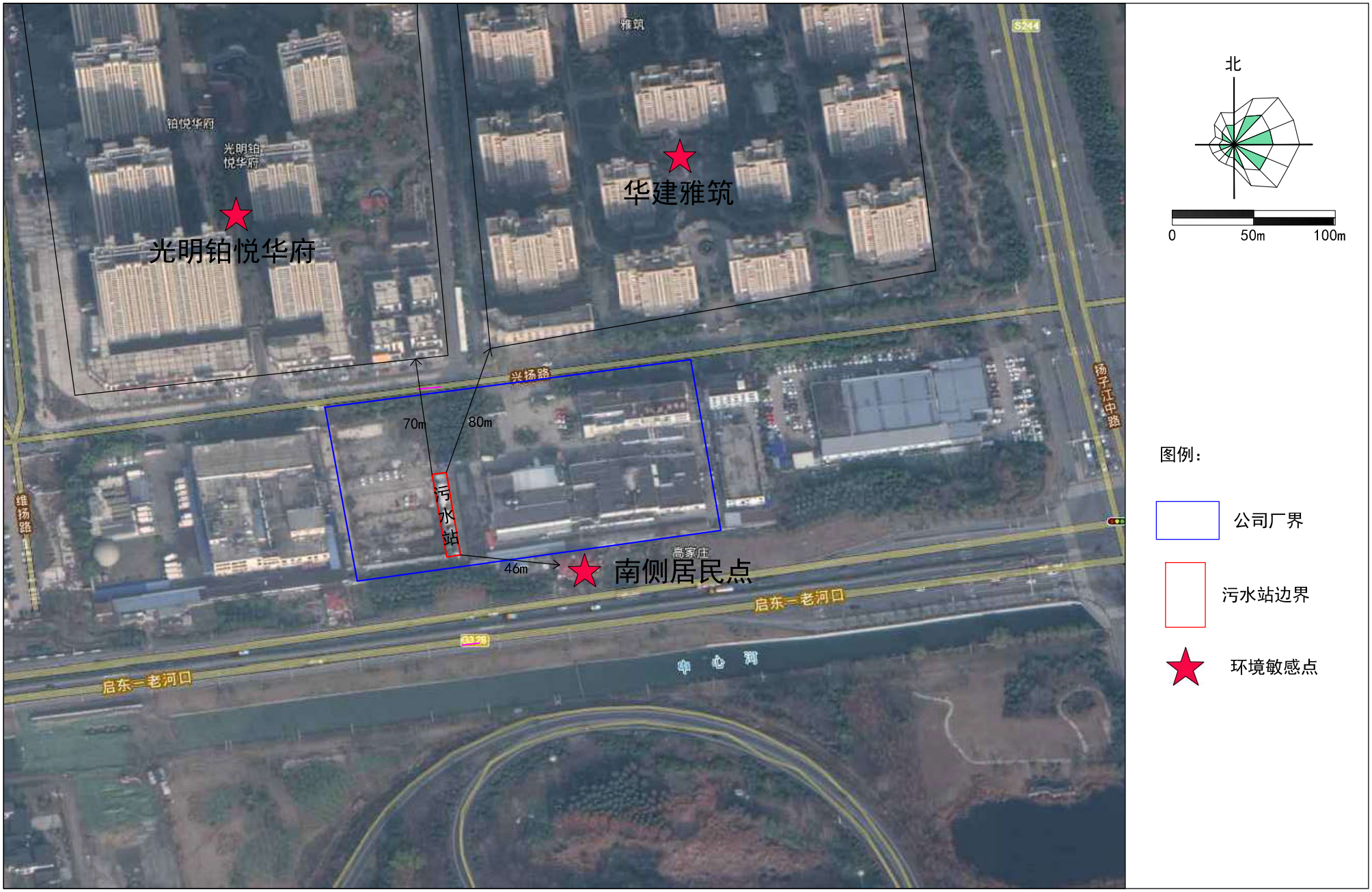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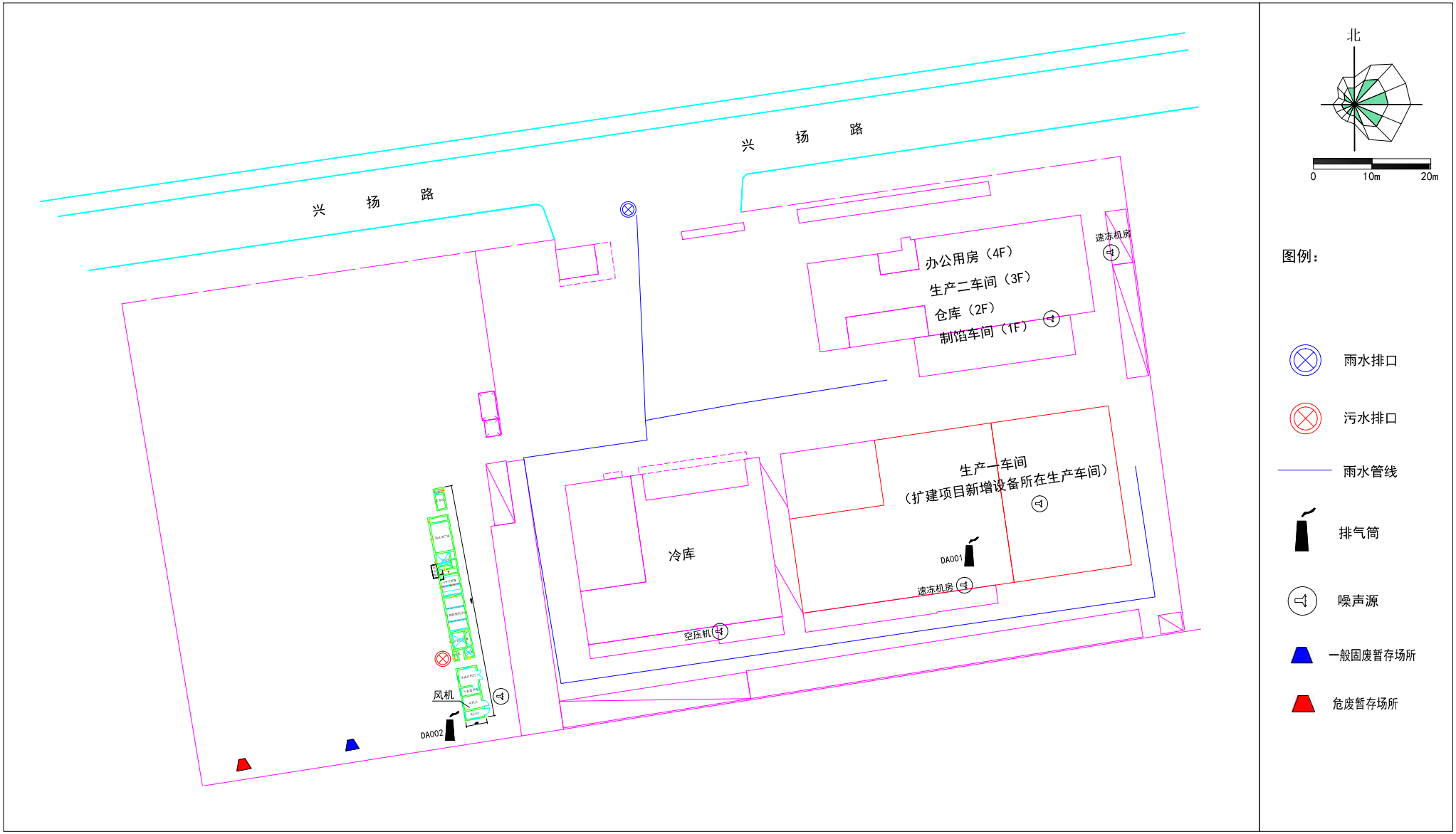
兴 扬 路
兴 扬 路
办公用房（4F）
生产二车间（3F）
仓库（2F）
制馅车间（1F）
速冻机房
生产一车间
（扩建项目新增设备所在生产车间）
冷库
DA001
速冻机房
空压机
风机
DA002
北
0
10m
20m
图例：
雨水排口
污水排口
雨水管线
排气筒
噪声源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危废暂存场所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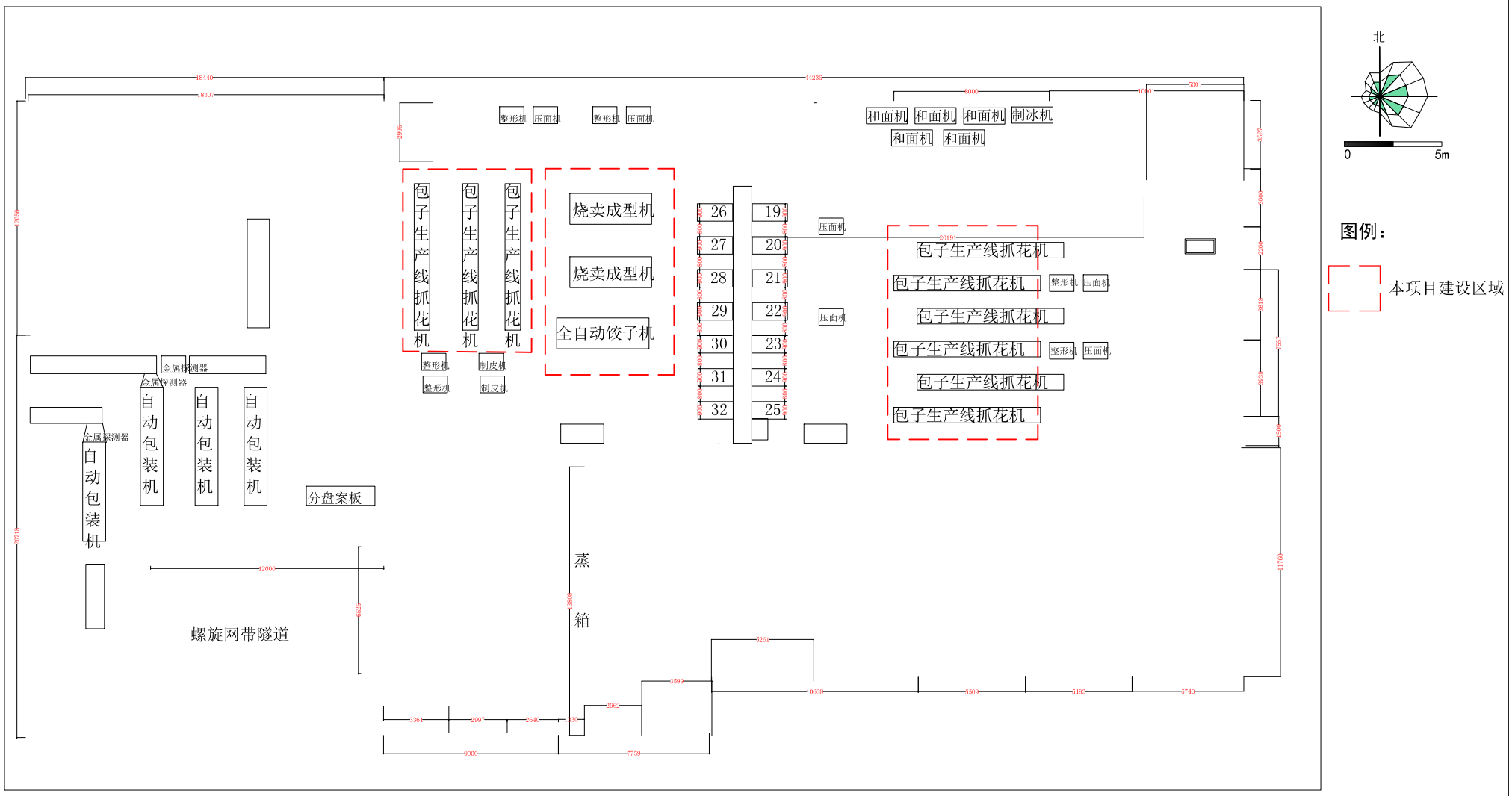

附图四 验收期间生产一车间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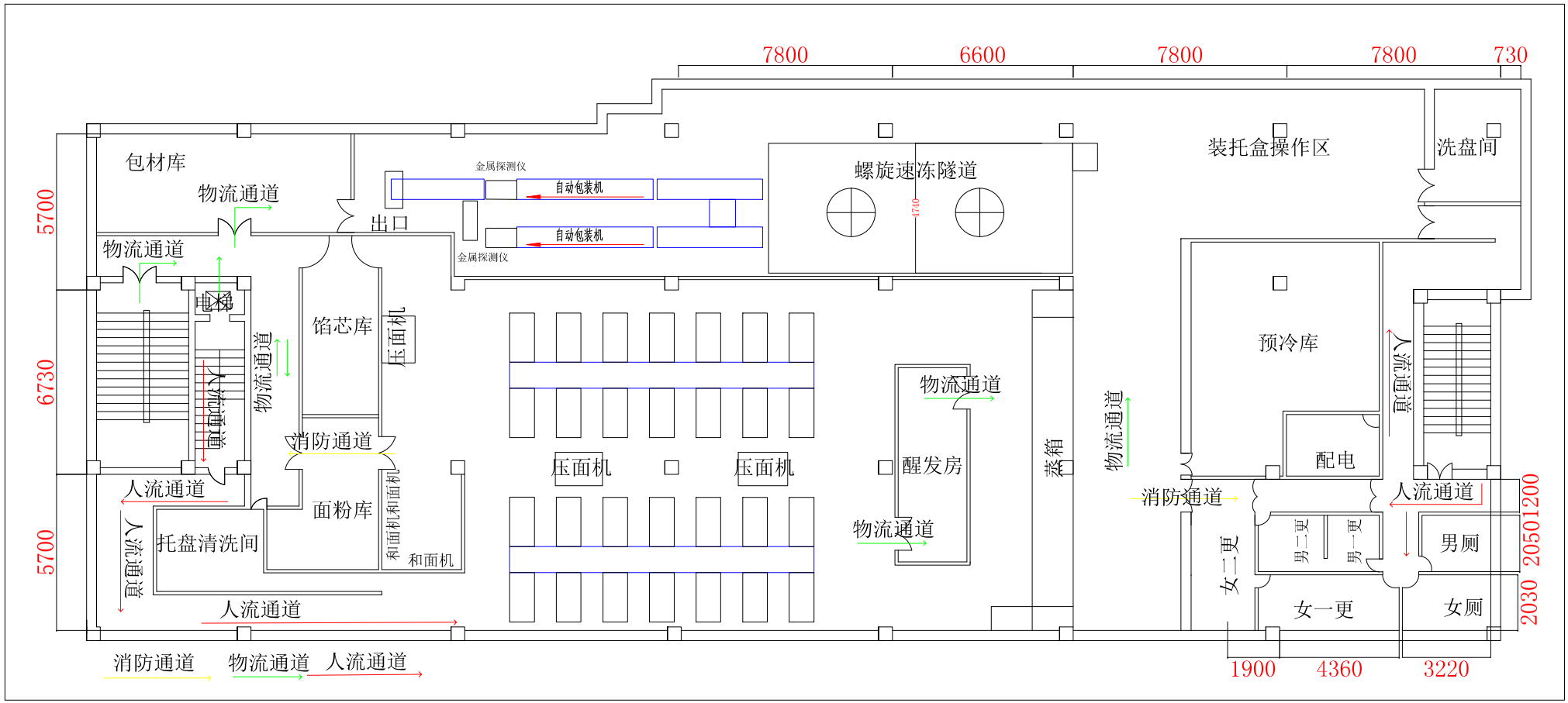

附图五 验收期间生产二车间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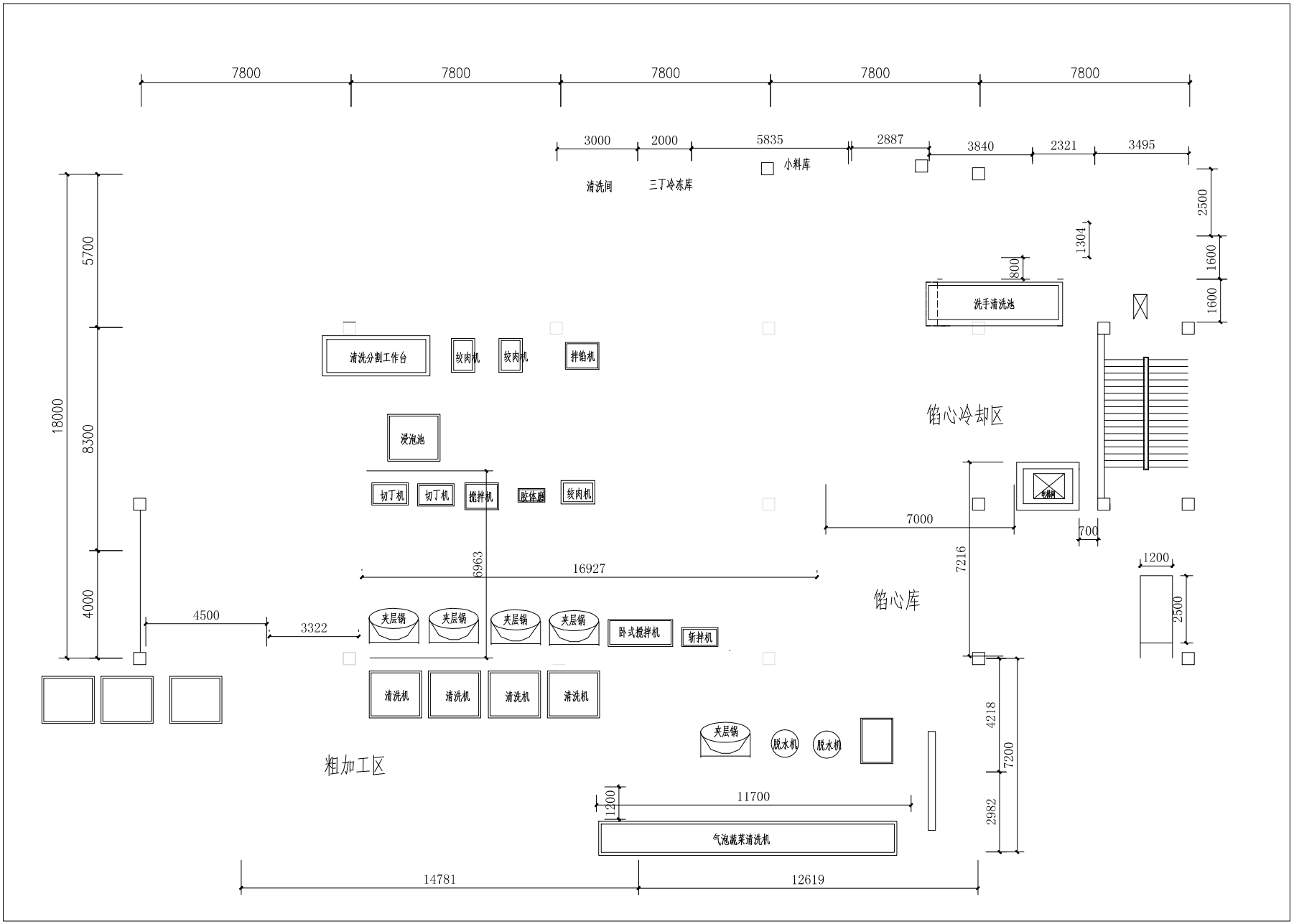

附图六 验收期间制馅车间平面布局图

附件1 环评批复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扬开管环审〔2021〕21号

项目代码：2102-321071-89-01-584876

关于扬州五丰富春食品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五丰富春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扬州五丰富春食品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委托扬州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对《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的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500万元，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扬路15号现有厂区内，从事新增年产4000吨速冻食品的扩建项目。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管理措

施后，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仅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结合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选址符合扬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原则同意扬州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评估意见。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过程中，遵循以新带老原则，严格按照《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并重点落实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完善废水处理系统，公司原有项目污水处理能力为60t/d，现已经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改造，设计处理能力提高至180m^3/d，采用“预处理（格栅+调节+初沉）+ABR 厌氧处理+好氧（生物接触氧化法）”的处理工艺。

（二）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高工艺废气收集率，本项目蒸制工段产生的蒸汽通过引风机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污水站及污泥处理各构（建）筑物实施全封闭，确保没有无组织废气排放，废气负压收集后采用喷淋塔处理，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喷淋废水进入厂区污水站处理。

（三）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声源采取减振、隔声和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要求。

（四）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按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落实危险废物各项法律制度和规范化管理的各项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雷、防雨、防晒、防扬散及防腐防渗要求。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清洗残渣、污水处理站栅渣及污泥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润滑油、废冷冻机油、废包装瓶、废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本项目新建一般固废库8 ㎡，危废库1间6 ㎡。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系统，定期组织演练，及时有

效处置污染事件，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输运以及使用；涉及可燃化学品的相关操作中应根据工艺特点制订严谨的操作规程，明确岗位职责。

（六）你公司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本项目建成后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为：

（一）扩建项目水污染物接管量为41367t/a，COD：1.241t/a、氨氮：0.328t/a、TP：0.008t/a、TN：0.455t/a；全厂（原有项目+扩建项目）水污染物接管量为62050t/a，COD：1.862t/a、氨氮：0.493t/a、TP：0.013t/a、TN：0.683t/a。

（二）工业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相关规定，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五、本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应按原环保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建设项目存在重大变动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原审批部门不再受理此类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修编材料；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项目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才开工建设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新报审。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扬州市环境执法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021 年 5 月 8 日

抄送：扬州市环境执法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5 月 8 日印发

附件2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1091661331974R001R

单位名称：扬州五丰富春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扬州市经济开发区兴扬路15号

法定代表人：于舒天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扬州市经济开发区兴扬路15号

行业类别：速冻食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91661331974R

有效期限：自2020年01月10日至2023年01月09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0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3 工况说明

工况证明

2021 年 5 月 28 日~29 日，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扬州五丰富春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能(t/a)	运营时间(d)	设计日产能(t/d)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产能	产能负荷
速冻食品	4000	300	13.3	2021.05.28	11.5	86%
				2021.05.29	11	82%

扬州五丰富春食品有限公司

附件4 危废合同

中环信 CEP

合同编号：YZFCO-FWCG-20210039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合

同

书

CRNF CONTRACT

甲　方：扬州五丰富春食品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乙　方：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

签订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

合同编号：YZFCO-FWCG-20210039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

甲方： 扬州五丰富春食品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乙方： 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无害化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第一条、合同概述

1、甲方委托乙方将其产生的（包括其合法管理及代履行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之要求。

2、危险废物的种类、名称、组成、形态、数量及包装方式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结算单。

第二条：危废的计重及联单管理

1、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乙方提供地磅免费称重为准，若甲方对乙方称重存在异议的可请技术监督局对乙方地磅进行重新标定，若标定结果乙方地磅在规范允许的误差范围之内，则标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标定结果乙方地磅超出规范允许的误差范围，则标定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 / （如未填写选择此种方式请打“/”）方式计重。

2、危险废物的联单按如下方式进行管理：

2.1、合同双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名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2、经乙方确认接收后创建并如实填写相关信息，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要求进行电子转移联单办理，合同双方应相互配合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三条、合同价款

1、结算依据：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际接收数量予以结算；

2、支付时间：详见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报价确认单》。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

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

2、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作出危险物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危险废物包装应符合但不限于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HJ 2025-2012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1）禁止不相容危废在同一容器混装。

（2）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

（3）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有标识，且符合规范。

（4）容器、包装必须完好无损,密封严密。

（5）容器和材质符合强度标准。

（6）装载液体和半固体的容器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留100mm以上的空间。

（7）危险废物标识标签必须按规范要求如实填写、粘贴。

4、甲方安排相关负责人员主要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

（4）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5、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盖甲方产废单位公章），详见附件3《危险废物调查表》；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装车、运输等工作,甲方应在危险废物运输前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双方确定运输的具体时间。

7、甲方或运输人员进入乙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乙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

8、甲方交予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需与提供的样品一致（相符度不低于90%），如甲方违反本约定，未向乙方提供合同所列危险废物的真实信息或有意欺瞒乙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退回，或者另行议价；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责任不设

上限。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

3、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4、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甲方所送危险废物成分必须符合合同约定范围（即分析化验清单详见附件二约定限制），低于90%以上则按当日所送数量向乙方支付另行核算的超标处理费（来货物料CL、S超过2.5%部分每增加1%加200元/吨，F超过0.4%部分每增加0.1%加600元/吨，P、Br、I超过0.4%部分每增加0.1%加500元/吨，灰分每增加1%加50元/吨的价格另行支付；）；若双方未达成共识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并退回；若甲方对乙方检测数据存在异议，甲方可到乙方厂区现场取样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复检，费用自理；

6、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7、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8、乙方有权不定期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财务专用章（或公章）予以确认。

第六条、危险废物运输

1、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甲方负责，甲方确保运输公司及其车辆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相关要求合法合规，甲方负责将相关运输公司及车辆资质材料提供给乙方备案。

2、若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的，危险废物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按照《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约定支付给乙方。

3、危险废物运输之前，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运输方承担；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厂区卸车后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3‰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合同内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危险废物转运至安全所在地，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则由乙方全额承担。

第八条：地址及送达

1、本合同所载甲方注册地址和/或住址（或/和危险废物起运地址）及联系电话均系甲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乙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发票、律师函、传票等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甲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甲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2、本合同所载乙方注册地址和/或住址及联系电话均系乙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甲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律师函、传票等法律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乙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乙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3、合同各方任何一方具体信息（包含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变更的，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甲、乙双方按照本条第三款第（2）（3）（4）项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条、保密条款

1、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2、该合同及附件属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或向政府部门备案，禁止向第三方提供，如甲方未经乙方允许向第三方提供或协助第三方恶意伪造合同或合同附件；应向乙方承担10万元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口头约定或录音等非正式形式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合同期限：

1、合同期限：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止。

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第十四条、附件目录

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附件二：扬州东晟公司危险废物化验分析单

甲方：扬州五丰富春食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 年 5 月 17 日

乙方：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 年 5 月 17 日

附件一：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甲方名称	扬州五丰富春食品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起运地址	扬州市经济开发区兴扬路 15 号				
甲方联系人	朱立阳		联系方式	17321504506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要求	废物数量（吨/年）	超量处置单价（元/吨）
900-047-49	在线监测废液	液态	桶装	0.4	8000
900-041-49	油墨包装瓶	固态	袋装	0.2	8000
900-219-08	废冷冻机油	液态	桶装	0.3	8000
900-217-08	工业齿轮油	液态	桶装	0.1	8000
合计				1 吨，12000 元	

运输方式	乙方运输	服务人员	丁高峰	服务电话	13002579573

备注

1、付款约定：

（1）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包年费用人民币 壹万贰仟 元整（¥ 12000 ），票到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税率为 6%增值税专用发票，服务期限为 2 年，总费用为 24000 元（每年支付一次，分 2 次支付），服务频次每年集中处理 1 次，每次处置总量小于等于 1 吨。运输转移时间双方协商；若年度内实际处置量小于合同包年预计量（或处置费用小于包年费用），则合同包年费用不予退还或顺延。

（2）若甲方交由乙方处置的实际废物数量（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数量为准）超出合同约定的包年预计总量，则超出部门按上述处置价格计费。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收款银行账号：630881005

3、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扬州五丰富春食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1091661331974R

地址、电话：扬州市经济开发区兴扬路 15 号、0514--8778002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扬州分行开发区支行、497558222503

4、其他服务

（1）报价税款：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当前实际税率为准）；

（2）运输服务：乙方负责运输，含一次运输，超出部分，另甲方向乙方支付 2000 元/次的运输服务费；

（3）包装物提供：甲方提供 。

（4）其他服务：/ 。

	（5）请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包装保证不滴不漏。 （6）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7）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合同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不一致的，以本附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甲方（盖章）：扬州五丰富春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CRNF CONTRACT

附件二：扬州东晟公司危险废物化验分析单

产废单位： 扬州五丰富春食品有限公司

危废名称：附件 1 以上危险废物

分析约定项目限制：

序号	分析项目	来货指标限值	备注	序号	分析项目	来货指标限值	备注
1	Cl^- %	0-2.5		12	铬 Cr（%）	/	
2	SO_4^{2-}%	0-2.5		13	锌 Zn（%）	/	
3	F^-%	0-0.4		14	汞 Hg（%）	/	
4	PO_4^{3-}(%)	0-0.4		15	铅 Pb（%）	/	
5	Br^-(%)	0-0.4		16	镍 Ni（%）	/	
6	NO_2^-(%)	0-2.5		17	镉 Cd（%）	/	
7	NO_3^-(%)	0-2.5		18	铜 Cu（%）	/	
8	PH	/		19	砷 As（%）	/	
9	闪点值	≥60℃		20	氰化物（%）	/	
10	热量	0-6000		21	外观（固、液、半固）	/	
11	灰分%	0-30		22	其他	/	
综合检测分析：来货卤素指标应在以上卤素限值范围之内，若实际来货卤素指标超标则另行商定价格或者拒绝接收。							

甲方（盖章）：扬州五丰富春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废铅蓄电池委托处置合同书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甲方：扬州五丰富春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扬州市天龙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危险废物处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废铅蓄电池）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　法律、法规及规范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发的关于危险废物处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证措施。

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危险废物：
废铅蓄电池 HW49（900-044-49），年处置量 0.1 吨/年。

2、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分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处置的甲方危险废物的生产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等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运、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弃物拒绝接纳，以免在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及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4、甲方应及时进行环保申报，在本协议项下的危险废物发生转移时，甲方应当在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网上申报）。

三、　双方的责任范围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及时告知乙方申报的详情，如果实际年生产量少于年度申报总量时，结算费用按年度实际处置量计算。

2、甲乙双方均须遵照国家的相关环保管理法律法规要求。危险废物在乙方签收前，若发生意外或事故，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安全、合法的运输、暂存和委外处置。并确保在转移过程中不产生环境风险事故或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3、甲方须将同类危险废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并安排相关责任人员积极配合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和转运。

四、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流程

1、甲方储存危险废物到一定数量后，应在转移危险废物前3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

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接受。

2、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在甲方处对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甲乙双方确认后，双方均保存计量记录，并作为财务结算凭证。

3、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法的处置。

五、 处理费用及支付方法

1、 乙方遵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对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单位的各项规定，合法处置危险废物。废物运输严格执行《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中的关于运输要求，通过专用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

2、 本项目处理及运输费用合计伍仟圆整￥5000元整，合同有效期为2年。

3、 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同金额，即￥5000元整。

六、 本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2、 自动终止：甲方隐瞒危险废物的数量，利用乙方的资质或名义进行不正当转移的，乙方将立即终止与甲方的合同，并上报环保主管部门申免相关责任；乙方无法提出合法有效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或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已被撤销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3、 合同到期后，双方友好协商，可优先顺延。

七、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八、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扬州五丰富春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税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扬州市天龙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912122339

税号：91321011MALMGA7B8R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扬州京杭支行

账号：10156901040013154

编号 3210020002019081600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1MA1MGA7B8R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扬州市天龙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智英

经营范围　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收集、储存、销售废旧铅酸蓄电池；普通货物装卸，人力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02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4月02日至******

住　　所　扬州市广陵产业园大众港路1号

登记机关　扬州市广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08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　　号： JSYZ1002000C016-3

发证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9年3月15日

名　　称 扬州市天龙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智英

注册地址 广陵区产业园大众港路1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收集、贮存：废旧铅酸蓄电池（HW49，900-044-49）2万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2019年3月15日至2022年3月14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年12月11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　JSYZ100200C016-3

名　　称　扬州市天龙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智英

住　　所　广陵区产业园大众港路1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收集、贮存：废旧铅酸蓄电池（HW49，900-044-49）2万吨/年#

有效期限　2019年3月15日至2022年3月14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19年3月15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7年12月11日

附件5 危险废物情况说明

关于扬州五丰富春食品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产生情况的说明

扬州五丰富春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扬路15号，主要从事速冻食品的生产与销售。2021年4月，扬州五丰富春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4000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5月8日该项目通过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审批（扬开管环审〔2021〕21号）。

该公司运营过程中污水站水质在线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在线监测废液，原环评中未对其进行分析说明。根据环保要求，企业已对该部分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处理。受扬州五丰富春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生态环境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对该部分危险废物的数量和种类进行核定，为扬州五丰富春食品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的备案、处理、转移提供依据。

根据扬州五丰富春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该危险废物核定情况如下：

表1 危废产生情况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在线监测废液	危险废物	水质在线监测	液态	监测废液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T/C/I/R	HW49	900-047-49	0.4

特此说明。

扬州五丰富春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4日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4日

附件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SH21003603005250101

171012050269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扬州五丰富春食品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扬州五丰富春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31日

注 意 事 项

1.本报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检验机构公章及骑缝章有效。

2.对报告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3.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4.由委托方提供的样品，仅对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5.本报告中检测项目带“*”的，为我公司有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检测项目前带“☆”的，为我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

6.如委托方复印报告，须征得我公司同意。

单位名称：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雨花开发区凤集大道15号09幢C23南楼101、201、301和C23北楼301

邮政编码：210039

联系电话：025-58075677

联系传真：025-58075626

报告编号：JSH21003603005250101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扬州五丰富春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扬路15号				
受检单位	——				
受检单位地址	——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朱立阳 17321504506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污水、噪声
收样时间	2021.05.28~2021.05.29	检测时间	2021.05.28~2021.05.31		

样品类别	采样地点	样品性状
污水	W1污水站进口	瓶装灰色强嗅略浑少量浮油液体
	W2污水站出口	瓶装无色无嗅微浑无浮油液体

注：“JSH21003603005250101”该报告替代编号为“JSH210036030052501”的报告。

本页以下空白

编制：　　审核：　　批准：

报告编号：JSH21003603005250101

检 测 报 告（续 页）

一 检测结果

（一）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pH值	——
			——	——
2021.05.28	W1污水站进口	08:36	8.55	——
		09:52	8.69	——
		13:07	8.27	——
		14:49	8.81	——
	W2污水站出口	08:39	8.04	——
		09:55	7.88	——
		13:11	8.16	——
		14:54	7.65	——
2021.05.29	W1污水站进口	08:44	8.46	——
		09:53	8.38	——
		13:23	8.27	——
		15:12	8.62	——
	W2污水站出口	08:47	8.11	——
		09:56	8.02	——
		13:27	7.85	——
		15:16	8.24	——

（二）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时间	dB(A)	时间	dB(A)
2021.05.28	N1厂界东外1m	企业生产	15:31	57	22:03	47
	N2厂界南外1m	企业生产	15:48	62	22:19	45
	N3厂界西外1m	企业生产	16:03	55	22:35	46
	N4厂界北外1m	企业生产	16:19	63	22:52	43
	N5厂界南侧居民点	——	16:34	53	23:07	44
	N6华建雅筑	——	16:50	56	23:23	45
	N7光明铂锐华府	——	17:07	54	23:38	44
2021.05.29	N1厂界东外1m	企业生产	15:34	56	22:10	46
	N2厂界南外1m	企业生产	15:52	60	22:26	47
	N3厂界西外1m	企业生产	16:08	56	22:43	44
	N4厂界北外1m	企业生产	16:25	61	22:59	45
	N5厂界南侧居民点	——	16:40	54	23:15	46
	N6华建雅筑	——	16:56	55	23:31	46
	N7光明铂锐华府	——	17:19	55	23:47	45

检 测 报 告（续 页）

三 附表

（一）污水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水温 (℃)	水量 (m^3/d)
2021.05.28	W1污水站进口	08:36	21.8	——
		09:52	23.2	
		13:07	22.6	
		14:49	24.8	
2021.05.29		08:44	22.2	
		09:53	24.2	
		13:23	25.0	
		15:12	24.2	
2021.05.28	W2污水站出口	08:39	22.6	——
		09:55	24.2	
		13:11	23.4	
		14:54	24.0	
2021.05.29		08:47	22.6	
		09:56	24.2	
		13:27	25.2	
		15:16	24.0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续 页）

四 附图

（一）噪声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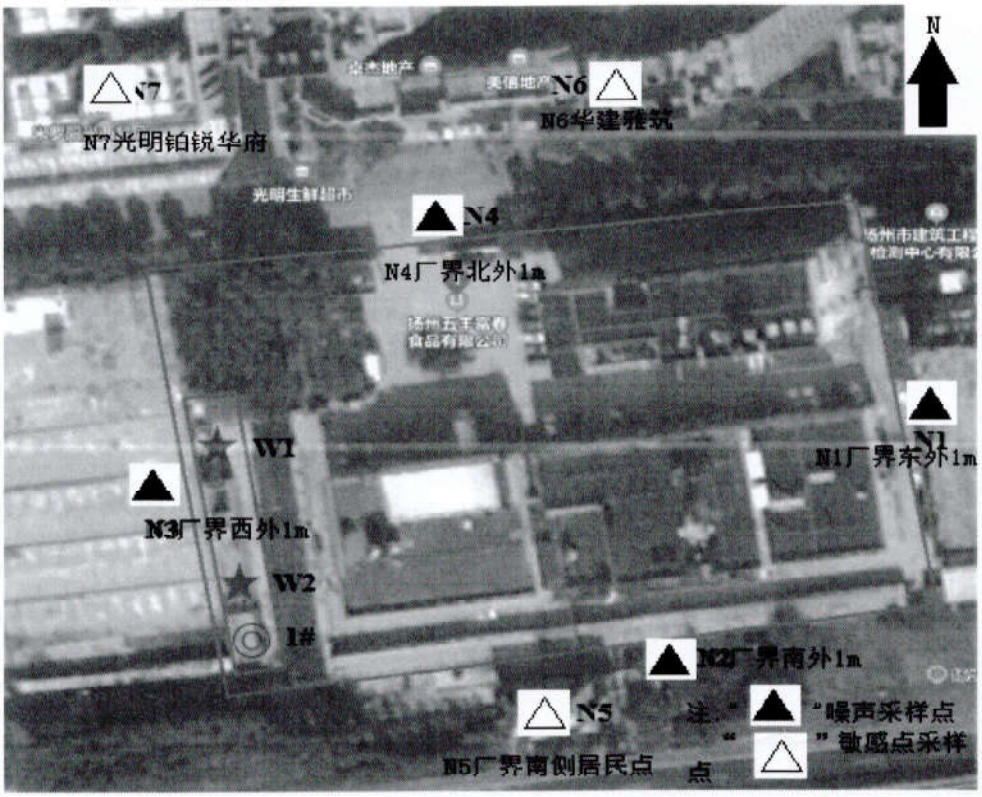

171012050269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扬州五丰富春食品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扬州五丰富春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07日

注 意 事 项

1.本报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检验机构公章及骑缝章有效。

2.对报告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3.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4.由委托方提供的样品，仅对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5.本报告中检测项目带“*”的，为我公司有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检测项目前带“☆”的，为我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

6.如委托方复印报告，须征得我公司同意。

单位名称：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雨花开发区凤集大道15号09幢C23南楼101、201、301和C23北楼301

邮政编码：210039

联系电话：025-58075677

联系传真：025-58075626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扬州五丰富春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扬路15号				
受检单位	——				
受检单位地址	——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朱立阳 17321504506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污水
收样时间	2021.05.28~2021.05.29	**检测时间**	2021.05.28~2021.06.07		

样品类别	**采样地点**	**样品性状**
有组织废气	1#喷淋塔进口	管装液体、袋装气体
	2#喷淋塔出口	管装液体、袋装气体
无组织废气	1#上风向	滤膜、管装液体、瓶装气体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污水	W1污水站进口	瓶装灰色强嗅略浑少量浮油液体
	W2污水站出口	瓶装无色无嗅微浑无浮油液体

注：“JSH21003603005250102”该报告替代编号为“JSH210036030052501”的报告。

本页以下空白

编制：　　2021.06.07　　审核：　　2021.06.07　　批准：　　2021.06.07

检 测 报 告（续 页）

一 检测结果

（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1.05.28	1#喷淋塔进口	13:31	氨	6.28	——	0.0715
		13:54		6.43	——	0.0714
		14:18		6.39	——	0.0732
		13:31	硫化氢	1.63	——	0.0186
		13:54		1.42	——	0.0158
		14:18		1.45	——	0.0166
		13:31	臭气浓度	174	——	——
		13:54		132	——	——
		14:18		174	——	——
	2#喷淋塔出口	13:31	氨	1.36	——	0.0146
		13:54		1.48	——	0.0154
		14:18		1.23	——	0.0133
		13:31	硫化氢	0.063	——	6.76×10^{-4}
		13:54		0.063	——	6.54×10^{-4}
		14:18		0.048	——	5.17×10^{-4}
		13:31	臭气浓度	42	——	——
		13:54		42	——	——
		14:18		55	——	——
2021.05.29	1#喷淋塔进口	13:50	氨	6.36	——	0.0765
		14:12		6.39	——	0.0777
		13:35		6.28	——	0.0719
		13:50	硫化氢	1.47	——	0.0177
		14:12		1.52	——	0.0185
		13:35		1.56	——	0.0179
		13:50	臭气浓度	174	——	——
		14:12		174	——	——
		13:35		132	——	——
	2#喷淋塔出口	13:50	氨	1.29	——	0.0143
		14:12		1.41	——	0.0157
		13:35		1.26	——	0.0139
		13:50	硫化氢	0.047	——	5.20×10^{-4}
		14:12		0.032	——	3.56×10^{-4}
		13:35		0.024	——	2.64×10^{-4}

注：有组织废气的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

检 测 报 告（续 页）

（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1.05.29	2#喷淋塔出口	13:50	臭气浓度	55	——	——
		14:12		42	——	——
		13:35		55	——	——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
			mg/m³	mg/m³	mg/m³	——	——
2021.05.28	1#上风向	08:58-09:58	0.233	0.80	ND	13	——
		10:07-11:07	0.150	0.84	ND	11	——
		11:19-12:19	0.183	0.82	ND	12	——
	2#下风向	08:58-09:58	0.367	0.89	ND	15	——
		10:07-11:07	0.400	0.87	ND	15	——
		11:19-12:19	0.317	0.89	ND	14	——
	3#下风向	08:58-09:58	0.333	1.04	ND	19	——
		10:07-11:07	0.367	1.11	ND	18	——
		11:19-12:19	0.383	1.09	ND	17	——
	4#下风向	08:58-09:58	0.400	0.92	ND	15	——
		10:07-11:07	0.417	0.98	ND	17	——
		11:19-12:19	0.383	0.91	ND	16	——
2021.05.29	1#上风向	08:35-09:35	0.117	0.82	ND	12	——
		09:42-10:42	0.233	0.81	ND	12	——
		10:49-11:49	0.167	0.83	ND	13	——
	2#下风向	08:35-09:35	0.350	0.89	ND	14	——
		09:42-10:42	0.417	0.85	ND	15	——
		10:49-11:49	0.367	0.87	ND	16	——
	3#下风向	08:35-09:35	0.383	1.14	ND	18	——
		09:42-10:42	0.400	1.05	ND	17	——
		10:49-11:49	0.350	1.10	ND	19	——
	4#下风向	08:35-09:35	0.333	0.96	ND	15	——
		09:42-10:42	0.433	0.90	ND	15	——
		10:49-11:49	0.400	0.94	ND	17	——

注：ND-表示“未检出”；有组织废气的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续 页）

（三）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2021.05.28	W1污水站进口	08:36	480	92.0	231	11.7	14.6	3.83	2.85
		09:52	441	94.9	265	12.0	15.3	3.81	2.62
		13:07	496	82.5	257	11.9	15.1	2.82	3.27
		14:49	491	79.3	238	11.5	14.9	3.78	3.23
	W2污水站出口	08:39	28	2.8	5	6.76	8.76	0.22	0.15
		09:55	25	3.2	6	6.75	8.75	0.21	0.10
		13:11	24	3.5	6	6.68	8.69	0.20	ND
		14:54	28	2.7	7	6.71	8.73	0.21	ND
2021.05.29	W1污水站进口	08:44	479	93.4	261	11.8	14.8	3.79	3.39
		09:53	485	87.5	255	11.4	15.0	3.78	3.13
		13:23	481	76.1	245	12.0	14.7	3.84	3.37
		15:12	496	85.7	258	12.1	15.2	3.82	3.30
	W2污水站出口	08:47	24	2.6	6	6.79	8.67	0.21	ND
		09:56	26	3.2	7	6.72	8.77	0.20	ND
		13:27	22	3.4	7	6.79	8.73	0.21	ND
		15:16	24	3.1	6	6.76	8.71	0.19	ND

注：ND-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续 页）

二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	有组织废气 0.25mg/m^3 无组织废气0.01 mg/m^3
空气与废气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第四版增补版 2007年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	0.001 mg/m^3
空气和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无臭气体制备系统 BJT-YQ-069	——
空气和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BT25S 电子分析天平 BJT-YQ-032	0.001 mg/m^3
空气和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5.4.10.3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	0.01 mg/m^3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水和废水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YSI 5000 溶解氧测定仪 BJT-YQ-089	0.5 mg/L
水和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PTX-FA210S 电子天平 BJT-YQ-119	——
水和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	0.025 mg/L
水和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1800 紫外分光光度计 BJT-YQ-030	0.05 mg/L

检 测 报 告（续 页）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水和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	0.01 mg/L
水和废水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型 红外分光测油仪 BJT-YQ-031	0.06 mg/L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续 页）

三 附表

（一）有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时间	烟气温度（℃）	标干流量（m^3/h）	含氧量（%）	高度（m）	内径/边长（m）	燃料
1#喷淋塔进口	2021.05.28	13:31	35	11386	——	——	ϕ0.70	——
		13:54	34	11104	——			
		14:18	36	11455	——			
	2021.05.29	13:50	33	12033	——			
		14:12	33	12163	——			
		13:35	34	11455	——			
2#喷淋塔出口	2021.05.28	13:31	29	10729	——	15	ϕ0.70	——
		13:54	32	10374	——			
		14:18	31	10778	——			
	2021.05.29	13:50	30	11055	——			
		14:12	31	11115	——			
		13:35	31	10997	——			

（二）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1.05.28	1#上风向	08:58-09:58	22.5	101.1	2.7	W	——	——
		10:07-11:07	25.7	100.9	2.9	W	——	——
		11:19-12:19	28.3	100.8	3.0	W	——	——
2021.05.29		08:35-09:35	21.8	101.1	2.7	SW	——	——
		09:42-10:42	23.2	101.0	2.6	WSW	——	——
		10:49-11:49	25.4	101.8	2.8	SW	——	——
2021.05.28	2#下风向	08:58-09:58	20.5	101.1	2.7	W	——	——
		10:07-11:07	24.7	100.9	2.9	W	——	——
		11:19-12:19	26.3	100.8	3.0	W	——	——
2021.05.29		08:35-09:35	21.8	101.1	2.7	SW	——	——
		09:42-10:42	23.2	101.0	2.6	WSW	——	——
		10:49-11:49	25.4	101.8	2.8	SW	——	——
2021.05.28	3#下风向	08:58-09:58	20.5	101.1	2.7	W	——	——
		10:07-11:07	24.7	100.9	2.9	W	——	——
		11:19-12:19	26.3	100.8	3.0	W	——	——
2021.05.29		08:35-09:35	21.8	101.1	2.7	SW	——	——
		09:42-10:42	23.2	101.0	2.6	WSW	——	——
		10:49-11:49	25.4	101.8	2.8	SW	——	——

检 测 报 告（续 页）

（二）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1.05.28	4#下风向	08:58-09:58	20.5	101.1	2.7	W	——	——
		10:07-11:07	24.7	100.9	2.9	W	——	——
		11:19-12:19	26.3	100.8	3.0	W	——	——
2021.05.29		08:35-09:35	21.8	101.1	2.7	SW	——	——
		09:42-10:42	23.2	101.0	2.6	WSW	——	——
		10:49-11:49	25.4	101.8	2.8	SW	——	——

（三）污水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水温 (℃)	水量 (m^3/d)
2021.05.28	W1污水站进口	08:36	21.8	——
		09:52	23.2	
		13:07	22.6	
		14:49	24.8	
2021.05.29		08:44	22.2	
		09:53	24.2	
		13:23	25.0	
		15:12	24.2	
2021.05.28	W2污水站出口	08:39	22.6	——
		09:55	24.2	
		13:11	23.4	
		14:54	24.0	
2021.05.29		08:47	22.6	
		09:56	24.2	
		13:27	25.2	
		15:16	24.0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续 页）

四 附图

（一）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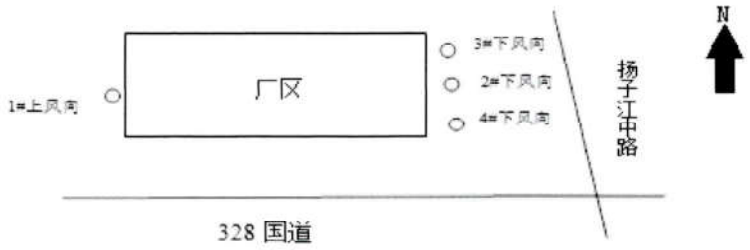

注：" ○ "无组织采样点

附件7 自主验收意见

扬州五丰富春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4000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规定，2021年6月26日扬州五丰富春食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扬州五丰富春食品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扬州五丰富春食品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2名技术专家组成。会议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查阅相关资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五丰富春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扬路15号，公司利用现有厂房，购置包子成型机、烧卖机、饺子机等自动化程度高的设备，扩大生产规模，增加4000吨/年速冻食品的生产能力，全厂速冻食品的产能达到6000吨/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6年10月开工建设，2020年1月起建成调试。2021年4月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补办环评表，2021年5月8日通过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审批（扬开管环审〔2021〕21号）。2020年1月公司办理了排污登记（编号：91321091661331974R001R）。

（三）投资与劳动制度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5万元，占总投资的35%。本项目新增员工216人，白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扬州五丰富春食品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预处理（格栅+调节+初沉）+ABR厌氧+好氧，设计规模180m³/d]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站废气以及和面废气、包装废气。污水站及污泥处理各构（建）筑物实行全封闭，负压收集，喷淋塔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2）排放；和面车间、包装车间加强通风，安装了排风扇。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以及废气处理风机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底座减振、合理布局、隔声等措施降低对外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清洗残渣、污水处理站栅渣及污泥。生活垃圾、清洗残渣、污水处理站栅渣及污泥委托环卫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冷冻机油、废油墨瓶、在线监测废液、废铅蓄电池，危废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与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扬州市天龙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处置协议。厂区设有6㎡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已按规定设置了标识牌、监控、“五防”、计量等设施。公司建立了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

（五）其他环保措施

本项目按规范设置了环保标识标牌。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5月28日~29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出具的检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pH值、COD、BOD_5、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废气

本项目排气筒（DA002）出口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量纲）排放浓度、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排放限值。

（三）噪声

公司东、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南、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周边敏感点处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中COD、NH_3-N、TP、TN接管量符合环评批复核定的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扬州五丰富春食品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已按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扬州五丰富春食品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做好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维护，确保各

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自行监测与信息公开要求。

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各项固废管理要求，规范各类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台账，做到可查询、可追溯。

3、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 第34号）的规定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修订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备。

4、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扬州五丰富春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6月26日

验收工作组名单

项目名称：扬州五丰富春食品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　　2021年6月26日

验收组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 名	备注
组　长	刘金林	扬州五丰富春食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8923417319	刘金林	
成员	曹茂林	扬州环境监测中心	研究	13196496598	曹茂林	
	刘涛	开发区安监局	工程师	18105278799	刘涛	
	张世东	扬州市环科学会	高工	18972376123	张世东	
	朱江阳	扬州五丰富春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安全主管	13215045066	朱江阳	
	叶振国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852715851	叶振国	
	张旺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861328745	张旺	
	刘亚鲁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3851823356	刘亚鲁	

附件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1年6月26日，扬州五丰富春食品有限公司在企业所在地组织召开了"扬州五丰富春食品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扬州五丰富春食品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扬州五丰富春食品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在施工的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介

目前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扬州五丰富春食品有限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1年6月26日，扬州五丰富春食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4000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2位专家及相关单位成员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审阅了扬州五丰富春食品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具体验收意见见另外附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设环保专职管理人员1人，负责以下职责。

①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制定小区的环保规划，环保规章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

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③拟定环保工作计划，配合领导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④配合环保部门，开展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工作；

⑤进行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修编中，厂区配有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3. 后续环保工作情况

根据各位参会人员和专家在验收会上所提出的建议，我公司积极地进行了完善。进一步加强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

扬州五丰富春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